**关于重点实验室“城市水高端论坛”的管理规定（试行）**

为扩大实验室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提高实验室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水平，实验室于2015年建立了“城市水高端论坛”系列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影响的院士、专家、学者来实验室进行学术交流，探讨深度交流合作，在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研究生、教师交流访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了重点实验室品牌活动。为规范管理，为访问学者在实验室活动期间做好服务，实验室特制订此规定。

**第一条：邀请专家条件**

（1）受邀请人须是国际知名大学（排名前100位）学者，原则上需为教授或具有一定成绩的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2）受邀请人身体健康，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已经开展合作研究或初步具备了开展合作研究的计划。

（3）受邀请人研究方向与实验室研究方向吻合，且具有前瞻性。

**第二条：邀请与审批流程**

（1）邀请人需在专家来访前至少15天填写《聘请城市水高端论坛专家讲座申报表》（附件1），纸质版签字后交到实验室319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uwre@hit.edu.cn。

（2）实验室将对申报进行审核，确定实验室资助额度和接待服务事项，在接到申请一周内通知邀请人。

（3）国际学者访问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天，完成2次公开讲学，每次讲学时间 90 分钟以上。访问期间与相关学科教师或学生座谈不少于2次。

**第三条：学术活动与接待安排**

（1）实验室将利用现有条件为来访学者工作及学术交流提供条件与保障。

（2）实验室为访问学者提供办公室，来访时间超过3天的均可办理临时办公室。

（3）实验室为访问专家提供在实验室网站、公众号、校园网宣传服务。邀请人提前3天将专家简介（300-500字）、讲学题目、讲座摘要（300-500字）、时间及地点发送至uwre@hit.edu.cn。

（3）实验室为访问专家提供会议室、投影、音响、摄影、实验室参观等服务。

（4）访问活动结束后，邀请人撰写500字左右的新闻稿件、另提供2-3张活动照片，提交到uwre@hit.edu.cn，由实验室审核发布。

**第四条实验室资助标准及财务流程**

（1）接待及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的《短期外国文教专家聘请项目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2）符合学校资助标准的，先申请学校补助，学校资助不足部分实验室补充。

（3）符合上述第一条标准，来访时间超过5天的国际知名大学教授，实验室可提供国际旅费（政府采购、经济舱）、住宿费、讲课费等。

（4）符合上述第一条标准，来访时间不足5天的国际知名大学教授及来访的国际知名大学副教授、讲师，实验室可供资助住宿费、讲课费等。

（5）符合上述第一条标准的国内大学访问学者视具体情况而定。

（6）所有费用均由邀请人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2周之内到重点实验室305报销。

（7）报销国内专家讲座费用需提供：讲座照片、讲座新闻消息及网址（每次讲座须提供至少两张讲学照片，可另附其他活动照片，照片分辨率要在500 万像素以上）、专家签字的薪酬收据（见附件2）、机票行程单和登机牌原件。

（8）报销国外专家讲座费用需提供：邀请信、护照首页和签证页和出入境签章页的复印件、讲座照片、讲座新闻消息及网址（每次讲座须提供至少两张讲学照片，可另附其他活动照片，照片分辨率要在500 万像素以上）、专家签字的薪酬收据（见附件2）、机票发票原件、机票和登机牌原件、来访期间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及相关银行付款记录。

**第五条 其他**

访问完成后，到访专家邀请人要向实验室314办公室提交学术报告PPT、学术活动照片、专家通讯方式及其它相关资料，以便用于宣传、上报材料、参考借阅等。

本办法自2017年7月起执行，具体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联系人：吴洁电话：86286800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年6月

附件1

聘请城市水高端论坛专家讲座申报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专家姓名 |  | 性别 |  |
| 专业 |  | 出生日期 |  |
| 专家职称 |  | 学位 |  |
| 专家工作单位 |  | 该单位的世界排名（QS排名） |  |
| 国籍 |  | 访问形式（顺访或专访） |  |
| 聘请目的 |  |
| 聘请学者在哈的具体日程安排： |
| 聘请学者简介（500字左右**主要工作经历、主要学习经历、国际学术组织或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主持完成或在研的主要科研项目、发表的主要学术论著、获得的主要学术奖励等**） |
| 来校时间 |  | 离校时间 |  |
| 专家旅程路线 |  |
| 申请人 |  | 申请人电话 |  |
| 申请人Email |  | 申请薪酬 |  |
| 申请旅费 |  | 申请接待补助 |  |
| 申请其他补助 |  | 申请人签字 |  |
| 重点实验室意见：建议薪酬\_\_\_\_\_\_\_\_\_\_\_\_\_旅费补助\_\_\_\_\_\_\_\_\_\_\_\_\_接待补助\_\_\_\_\_\_\_\_\_\_\_\_\_其他补助\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名：日期： |

附件2

# RECEIPT

 *Date:*

Received from the Accountant Section of the HIT the sum of cash*yuan* (tax included), being my lecture fee.

(Signature)

*Note: Please enclose with the copies of your passport.*

**薪酬收据**

今如数收到讲课费款人民币万仟百拾元

￥

注：一、请附收款人护照复印件（有照片与签字页）

 二、上述讲课费为税前，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讲课费不足4000元的：

应纳税额=（讲课费 − 800）Χ 20%

1. 讲课费在4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

 应纳税额=讲课费 Χ（1 - 20%）Χ 20%

1. 讲课费在25000元以上的，62500元以下的：

应纳税额=讲课费 Χ（1 - 20%）Χ 30% - 2000元

4．讲课费在62500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讲课费 Χ（1 - 20%）Χ 40% - 7000元